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3〕1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五届人大 二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21日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1 号议案

办理工作方案

为办好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案》(以下称 1 号议案),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全国汽车产能基地目标,加快推进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产业发展动能,提升我市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综合竞争力和区域影响力,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产业发展能级进一步提升。2023 年,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能规模超过 100 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 30 万辆,新车的 L2 级及以上智能驾驶系统装配率达到 35%。到 2025 年,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能规模超过 300 万辆,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产值突破 6000 亿元,L4 级智能网联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新车的 L2 级及以上智能驾驶系统装配率达到 80%。

(二)核心关键技术进一步突破。力争用 2—3 年的时间,“三电”系统、车规级芯片、汽车基础软件等关键技术实现国内领先,智能驾驶、智能网联、智能座舱等终端系统技术加速产业化,新能源

汽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的主要技术指标和设计、制造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产业集群格局进一步凸显。力争用2—3年的时间,建成10个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特色产业园区,加快形成“一谷(光谷)、两翼(江夏区、东湖高新区)、三区(东西湖区、蔡甸区、黄陂区)、十园(10个特色产业园区)”产业集群格局。

(四)推广应用规模进一步扩大。2023年,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15万辆,新增智能网联汽车开放测试道路400公里,发放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牌照100张。力争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超过60万辆,智能网联汽车开放测试道路累计达到2500公里,发放智能网联汽车相关牌照超过1000张。

二、工作任务

(一)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1. 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应用扶持政策,建立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长效机制,鼓励生产企业提高新能源汽车产量。制订武汉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行动方案),明确长远发展路径和年度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城建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

2. 在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国家“双智”试点基础上,申报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国家试点相关任务,在智能网联汽车准入与上路通行、数据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力争进入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准入试点。(责任单位:市经信

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建局,武汉经开区、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3. 探索将智能网联汽车开放测试道路范围逐步从武汉经开区、东湖高新区扩展到中心城区,并逐步拓展至具备商业化运营价值的市内城市道路、快速通道和高速公路。(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

4. 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能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服务网络和氢能供应网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

5. 打造市级智能网联汽车监管平台,提升标准化运营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武汉经开区、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6. 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支持开展《武汉市智能网联汽车发展促进条例》立法调研工作,适时研究出台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二)加强关键技术攻关

1. 充分发挥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联盟、智能汽车与智慧城市协同发展联盟等创新平台作用,完善跨产业协同创新机制,支持在汉攻克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创新主体聚集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2. 统筹调度创新资源,深化与在汉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发挥我市在通信、北斗、智能制造、数字地图领域产业基础优势,推动汽

车与光电子、地理信息、智能制造等领域跨界融合,加快传感器、车载终端、操作系统等在汉研发与产业化应用。聚焦下一代汽车电池、自动驾驶与智能网联等前沿技术,做好产业迭代工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 推进产业集聚发展

1. 发挥东风汽车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培育若干上下游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强“中国光谷”和“中国车谷”的“双谷”联动,促进光电子信息产业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招商办,各区人民政府)

2. 围绕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智能化汽车零部件、车规级芯片与汽车软件等薄弱环节,重点引进和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拥有核心技术的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打造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招商办、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3. 推动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应用示范,提升全产业链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4. 加大新能源汽车展示和推广力度,在重点商圈、街区、综合体等打造新能源汽车展示中心,扩大品牌集聚度和辐射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 丰富场景应用示范

1. 推动智能网联出租车、小巴等车型的示范应用,探索可持续、常态化的自动驾驶汽车商业化运营模式,促进产业化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

府)

2. 探索在特定场景推进低速智能网联车辆商业化应用,拓展应用领域。(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3. 推进智慧停车、智能充电与智慧交通融合应用,提升群众出行获得感。(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

4. 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推动出租车、网约车尽快全面实现电动化。提升公共服务领域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和使用率。鼓励市区各级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推广和应用新能源汽车。大力推进商用车领域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示范,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在通勤、物流、环卫、渣土、公交等领域规模化应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3月下旬)。研究制订办理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办理工作,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各承办单位结合职责制订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完成时限。

(二)办理落实阶段(2023年4月—10月)。各承办单位根据本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办理工作。邀请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市人大财经委和市人大代表检查办理工作,根据市人大财经委督办工作要求以及市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推动办理工作落实。6月底之前,各承办单位报送半年办理工作总结。

(三)督促检查阶段(2023年11月)。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带队检查办理工作情况。各承办单位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情况,听取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对市人大代表反馈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落实。做好办理工作总结,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接受市人大常委会满意度测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经信局办公,负责统筹推进办理工作,及时掌握各单位工作进展,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分工推进各项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沟通协商合作机制,牵头单位勇于担当,责任单位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承办单位加强与市人大财经委和有关市人大代表沟通汇报,及时报告办理工作进展,主动听取意见和建议,争取指导和支持。各承办单位明确1名联络员,负责办理过程中的信息收集和反馈。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承办单位根据工作安排,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制订工作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认真推进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办理工作情况,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半年检查、全年总结,推动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清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姚 晴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杨相卫 市经信局局长

成 员：袁远明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张文波 市发改委副主任

胡 军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林清 市经信局副局长

殷 俊 市公安交管局副局长

陈 伟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晓红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刘奇志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二级巡视员

向 晖 市城建局副局长

周 斌 市城管执法委副主任

蔡文波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 亮 市商务局副局长

喻 峰 市招商办副主任

薛 童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副局长

赵中强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侯建国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冯立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德强 长江新区管委会总工程师
朱晓寒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总经济师、汉南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郭小平 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工委委员、副主任，东西湖区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绪杰 江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曹建 江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孙嘉 硚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黄翀 汉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磊 武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朱海林 青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戴意涛 洪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赵永强 蔡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世涛 江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邵峰 黄陂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先勇 新洲区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李林清兼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相关成员单位接任同志递补，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21日印发
